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情况
1	四届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四届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四届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时、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各阶段知情人员的名单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

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司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